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08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相對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因腦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四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子乙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五）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因有「1.腦中風後遺症；2.失智症」，目前意識很迷糊，其認知功能如：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，均有嚴重缺損，沒有是非辨識能力，

01 沒有判斷能力也沒有表達能力，意思能力已喪失，相對人
02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3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
04 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
05 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
06 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机怡瑄

15 附錄：

16 民法第1099條：
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8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9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0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1 民法第1112條：

2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